



一、

佛陀詢問隨在身邊的比丘們說：「何所故何所起、何所繫、何所著、何所見我？若未起憂悲惱苦令起，已起憂悲惱苦令增廣？」

佛陀在比丘們無法解答這些問題後，接着自我答覆說：「色有故，色起。色繫着故，於色見我；未起憂悲惱苦令起；已起憂悲惱苦，重令增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這一問一答，說明眾生之所以被繫、被着、見有我，而起憂悲惱苦，起了憂悲惱苦而又日復一日地增廣，這完全是由於眾生被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五陰所迷，因而所執，乃被所繫、所着，而有憂悲惱苦，眾生對這五陰未能以正慧觀察，致有所錯覺。

佛陀慈悲，指示正慧觀察五陰的方法是：

一、眾生執色，而不知色是無常，更不知無常即是苦。同樣地，執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而不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、是苦。因為有此

執着，才被其所繫、所著、見有我在，眾生本來是沒有憂悲惱苦的，因其執五陰，才有憂悲惱苦，而且憂悲惱苦越來越深。是以，佛陀告訴眾生，必須要認識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有這認識才是正慧。

二、爲什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呢？因爲諸所有色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粗若細、若好若醜、若近若遠、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，不相在，能如此觀察才是正慧。

三、若於五陰有所見、聞、覺、識，那末就應隨覺隨觀，認識彼一切五陰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能作如此認識才是正慧。

四、若當見有我、有世間、有此世、有他世、常恒不變易時應即認識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能如此認識才是正慧。

佛說斷無常法

智銘

五、若復有見非此世、非此世我所、非當來我，非當來我所應即認識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、不相在，能如此認識才是正慧。世間一切眾生，有的執五陰爲常，有的執以爲空，佛陀認爲常不可執，空也不可執，應觀察常、空二者均非我，非我所，唯有能如此觀察者，才不會成就身、口、意三業，當然也不會趣入三惡道，而決定趣向三菩提道。凡趣向三菩提道者，不起分別心識，無施、無會、無說；無善惡趣報、無此世他世，無父無母，無眾生無世間。阿羅漢正到正趣，若此世、他世，見法自知，即身作證具足。

二、

然則，眾生爲什麼不能具正慧觀察呢？佛陀分析了眾生有如下的錯見、錯說：

一、有人作如此見、如此說：「無力無精進，無力精進，無士夫方便，無士夫精進，無士夫方便精進，無自作，無他作，一切人、一切眾生、一切神，無方便、無力、無勢，無精進，無堪能定分相續轉變受苦樂六趣。」

二、有人作如此見、如此說：

「諸眾生無此世，死後斷壞無所有，四大和合士夫，身命終時，地歸地，水歸水，火歸火，風歸風，根隨空轉，輿床第五，四人持死人，往塚間，乃至未燒可知，燒然已骨，白鴿色立，高慢者知施，黠慧者知受。若說有者，彼一切虛誑妄說，若愚若智，死後他世俱斷壞無所有。」

三、有人作如此見、如此說：

「七身非作，非作所作，非化非化、所化、不殺、不動堅實，何等爲七？所謂地身、水身、火身、風身、樂（身）、苦（身）、命（身）。此七種身，非作、非作所作，非化、非化所化，不殺，不動堅實，不轉、不變，不相逼迫，若福、若惡、若福德，若苦、若樂，若苦樂，若士梟、士首，亦不逼迫世間，

若命、若身、七身，間容刀往返，亦不害命，於彼無殺、無殺者，無繫、無繫者，無念、無念者，無教，無教者。」

四、有人作如此見、如此說：
「作斷、教斷、煮教、煮殺、教殺害眾生，盜他財，行邪淫，飲酒，穿牆，斷鎖，偷奪，復道害村、害城、害人民，知言妄語，以極利劍，輪鉞割、斫、截，作大肉聚，作如是學，彼非惡因緣，亦非招惡，於恒水南殺害而去，恒水北作大會而來，彼非因緣福惡，亦非招福惡。惠施、調伏、護持、行利、同利，於此所作，應非作福。」

五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「色是我，餘則虛名，無色是我，餘則虛名，色非色是我，餘則虛名，非色非無色是我，餘則虛名，我有邊，餘則虛名，我無邊，餘則虛名，我有邊無邊，餘則虛名，我非有邊非無邊，餘則虛名。一想、種種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我一向樂、一向苦、若苦樂、不苦不樂，餘則虛名。」

六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「色是我，餘則妄想。非色非非色是我，餘則妄想。我有邊，餘則妄想。我無邊，餘則妄想，我非有邊非無邊，餘則妄想。我一想、種種想、少想、無量想；我一向樂、一向苦、若苦樂、不苦不樂。」

七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「我世間常、世間無常，世間常無常、世間非常非無常；世有邊、世無邊、世有邊無邊、世非有邊非無邊。命即是身、命異身異。如來死後有、如來死後無、如來死後有無，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

八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「世間我常，世間我無常，世間我常無常、世間我非常非無常。我苦非常非無常。世間我自作、世間我他作、世間我自作他作、世間我非自作非他作，非自他無因作，世間我苦自作、世間我苦他作、世間我苦自他作、世間我苦非自非他無因作。」

九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
「若無五欲娛樂，是則見法般涅槃，若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入初禪，乃至第四禪，是第一義般涅槃。」

十、有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
「若粗四大色斷壞無所有，是名我正斷，若復我欲界斷壞，死後無所有，是名我正斷，若得空入處，識入處、無所有入處、非想非非想入處，我死後斷壞無所有是名我正斷。」

佛陀列舉了以上十種見解和說法，認為都是不正確的，或者是有所偏差的。因為不正確、有偏差，才被無常之我所繫、所著。如要真正斷無常法，佛認為當求大師，唯有大師才有正確的見解和說法。

三、

佛陀又詢問隨身的比丘們說：

「猶如有人火燒頭衣，當云何救？」

比丘們有的說：

「世尊！當起增上欲，殷懃方便時救令滅。」

佛陀告訴比丘們：

「頭衣燒然，尚可暫忘，無常盛火，應盡除斷滅，為斷無常火故，勤求大師。」

所謂「大師」者就是佛，佛外無大師。那末，佛——大師如何教誡行者斷無常火呢？他也列舉了下面的方法：

一、斷色無常，斷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如斷無常，如是過去無常、未來無常、現在無常、過去未來無常、過去現在無常、未來現在無常、過去未來現在無常，如是八種，若能如是求種種教；如是知義、吐義、止義、捨義、滅義、沒義，都能隨順教義，則能知斷無常義。

二、為斷無常故，當隨修內身身觀住，何等法無常？謂色無常，為斷彼故，當隨修內身身觀住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為斷彼故，當隨修內身身觀住。同時並修外身身觀，內外身身觀。內身受觀，外身受觀，內外身受觀。內心心觀，外心心觀，內外心心觀；內法法觀，外法法觀，內外法法觀。如是知義、盡義

、吐義、止義、捨義、滅義、沒義故，隨修四念處——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。

三、爲斷無常火故，已生惡不善法當斷，起欲精勤，攝心令增長，斷何等無常法？謂色無常斷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斷。

四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欲定斷，行成就如意足當斷，何等法無常當斷？謂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當斷。修欲定斷時，當更修精進定，意定、思惟定。

五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信根，斷何等無常法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修信根時，更當修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六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信力，斷何等無常法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信力，因修信力，當修精進力，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七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念覺分。斷何等無常法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念覺分，因修念覺分，當修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除覺分、捨覺分、定覺分。

八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正見。斷何等無常法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正見，因修正見，當修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九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苦習盡道。斷何等無常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苦習盡道。因修苦習（集）盡道，即知苦盡道、樂（俗樂）非盡道、樂（涅槃樂）盡道。

十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無貪法句，斷何等無常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無貪法句，因修無貪法句，當修無恚、無癡諸句正句法句。

十一、爲斷無常火故，當修止，斷何等無常？謂斷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止。因修止，如是修觀。觀者觀如無常①、如是過去無常②、未來無常③、現在無常④、過去未來無常⑤、過去現在無常⑥、未來現在無常⑦、過去未來現在無常⑧、修止，止此八經，修觀，亦觀此八經。

依以上十一法斷、修，就會知道，諸所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粗若細、若好若醜

、若遠若近，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

四、

行者爲什麼要斷，修無常法，因爲無常是動搖旋轉，狂療破壞，飄疾朽敗危頓，不恒不安，變易惱苦災患，魔邪魔器魔勢，如沫如泡，如芭蕉如幻，微劣、貪、嗜殺，標刀、劍疾妬，相殘，損減，衰耗，繫縛，撻打、惡瘡、癰疽，利刺煩惱，誦罰，陰蓋過患，處愁感，惡知識，苦、空非我，非我所，怨家連鎖，非義非可慰，熱惱無蔭，無洲無覆，無依無護，生法、老法、病法、死法，憂悲法、惱苦法、無力法、羸劣法、不可欲法、誘引法、將養法、有苦法、有殺法、有惱法、有相法、有吹法、有取法、深險法、艱澀法、不正法、兇暴法、有貪法、有恚法、有癡法、不住法、燒然法、罽闍法、哭法、集法、滅法、骨聚法、內段法、執炬法、火坑法，如毒蛇，如夢如價借，如樹果、如屠牛者、如殺人者、如觸露、如淹水、如駛流、如織縷、如輪涉水、如跳杖、如毒瓶、如毒身、如毒華、如毒果、煩惱動。……以上所列的這一切，無論是有形的、無形的，無一不是苦，是故無常是苦，應斷！

因此，佛陀告誡行者，當斷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行者在斷無常法中有沒有成就，就看他對無常法知不知、明不明、識不識、察不察、量不量、覆不覆、種不種、掩不掩、映翳不映翳。

若行者於無常法如是貪、如是癡恚、瞋恨、些執、嫉慳、幻諂、無慚無愧、慢慢慢、增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邪慢、卑慢、放逸、矜高、曲僞、利誘利惡，欲多欲常，欲不敬，惡口、惡知識，不忍，貪嗜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見、欲愛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惛悴、懶惰、亂想不正，憶身濁、不直、不軟、不異、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。於此等一一法不捨，則不堪任減色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、作證。因爲其對無常法不識不解，故乃生惱苦，有惱苦映翳，當然不堪任減色等、作證，不堪任斷無常法作證。

若能於無常法斷盡，一法不映翳，即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於生厭已不樂，不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故解脫。至此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而趣般涅槃了。